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传媒	股票代码	0007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国林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A 座		
传真	(0371)87528527		
电话	(0371)87528527		
电子信箱	ddcm00071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闻出版业。根据武汉大学大数据研究院传媒大数据研究中心·媒至酷2022年1月正式发布的《2016-2020新闻出版上市公司五年综合动态绩效数据报告》显示:新闻出版业搭乘政策东风,积极拥抱资本力量,上市企业数量增至2020年的30家;年度综合动态绩效均值保持领先优势;价值规模、运营能力亦名列前茅;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多年霸守第一;全行业守正创新、行稳致远,严守质量生命线,大力实施精品战略,项目带动战略,持续推进内容创新生产,涌现出大批传承中华文明、推动社会进步、反映时代精神的精品力作,为2035年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夯实重要基础。当前,我国出版业步入从传统出版到融合创新的转型期、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发展的调整期、从生产制造型到知识服务型的升级期。"三期"叠加,新旧矛盾交织,出版业稳健发展任务重、深化改革挑战多、优化升级考验大。在市场需求、新冠疫情的双重压力下,出版业的生产运营模式正在发生根本性变革,数字化、信息化的趋势不可逆转,知识开放共享与数字化、智能化的深度融合或将成为出版业的突围方向。

(二)出版行业周期性特点

全民触网带来新闻出版产业传统业态在产业变革中逐渐隐退或加速转型,随着出版融合持续深入,产业边界逐步外延,内容呈现方式和发行营销模式迥异;知识服务不同于传统出版的单一出版物生产和传播机制,需要出版单位在策划、生产、管理等方面发生颠覆性改变;受新冠疫情影响,图书零售市场遭遇寒冬,码洋规模首次出现负增长,同比下降5.08%;实体书店承受网络疫情双重冲击,前述因素导致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呈弱周期特征。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在中国证监会所划分的新闻出版板块30家上市公司中,中原传媒总资产排名第9位,净资产排名第8位,营业总收入排名第8位,净利润排名第10位。武汉大学大数据研究院传媒大数据研究中心·媒至酷2022年1月正式发布的《2016-2020新闻出版上市公司五年综合动态绩效数据报告》显示,从价值规模、市场表现、盈利能力、运营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中原传媒均位居行业前端。

(四)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民阅读"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等支持性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文件规定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一是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享受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二是符合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出版物(其中包括:除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享受增值税50%先征后退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文件规定的出版物在发行环节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上述财税优惠政策公司均可享受。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双减政策"。随着"双减"政策的落地,数字教育将加速调整,传统教育出版单位因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专业性、规范性,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出版物的编辑、生产和市场推广,通过形式多样、门类齐全的出版产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和精神文化需求服务。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印刷及印刷物资供应、媒体、数字教育及服务、文化产品贸易等领域。

1.出版业务:一是本版图书(含教材教辅)出版,即本公司组织策划、选题论证、组稿编辑、拥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含教材教辅)的出版。二是人教版、人音版、北师大版等(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教材租型出版,即本公司与教材原出版单位以协议方式获得重印权、代印权,负责相关版型教材在河南省的宣传推广、印制、发行和售后服务等工作,本公司向教材原出版单位支付租型费用。三是党和国家重要理论出版物的租型出版。

2.发行业务:利用河南省新华书店覆盖全省的渠道网络和云书网电商平台,由新华书店向包括本公司所属出版单位在内的全国范围的出版社采购图书产品或向生产厂家采购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其他商品等并进行销售。其中,教材教辅主要由河南省新华书店、教材出版中心、教材教辅出版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直供、直销、代销等方式进行销售;一般图书主要通过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及其他出版物营销渠道,以批发零售兼营方式进行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及其他产品,主要依据市场需求和电商平台数据分析开展经营活动。

3.印刷业务:根据客户需求,由本公司提供纸张或由客户自己采购纸张,按客户订单生产(如教材教辅、报纸、期刊、一般印刷物等),并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4.印刷物资供应:将教材用纸或社会用纸等印刷物资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或从市场采购,并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5.媒体:一是本公司所属出版单位编辑出版的期刊主要包括社会科学和教育辅导两大类:社会科学类如《寻根》《名人传记》《青少年书法》等,主要经营模式为期刊发行和广告;教育辅导类,如《作文》《作文指导报》,主要经营模式为产品发行。二是中国教育出版网、完美手工网、百姓文化云等新媒体业务,主要通过网站平台及移动端提供内容服务。三是通过出版产品牌影响力,开展中国手工产业博览会等线下经营活动。

6.数字教育:以出版融合发展(郑州)重点实验室和中国教育出版网为两大支撑的教育综合服务体系初步搭建完成,形成了大象e教、大象e学、大象e考、海燕e学、伴学365、中小学数字图书馆等一系列数字教育产品。智慧教育、智能组卷、考试与教学测评等数字教育服务系统,为构建以大数据为中心,以智慧教育云、智慧校园、智慧课堂为核心组成的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奠定坚实基础。商业模式为把产品和系统销售给单个学校或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维护、升级、内容更新等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4,907,410,366.69	13,649,895,196.25	9.21%	12,597,408,98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3,318,546.91	8,932,196,948.72	6.17%	8,340,967,375.6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261,018,630.76	9,590,322,571.26	-3.43%	9,503,991,1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093,752.95	927,728,961.49	5.11%	831,985,6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711,371.21	798,939,499.88	18.87%	776,205,01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417,219.06	1,659,318,871.78	-4.45%	800,598,54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1	4.4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1	4.40%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0.73%	-0.14%	10.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87,479,849.58	2,557,317,893.23	2,434,883,197.57	2,381,337,69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23,875.96	344,879,717.82	190,357,156.37	343,933,00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25,276.84	333,037,000.34	194,851,300.20	330,397,7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41,428.83	-232,482,631.51	-293,680,673.39	2,288,821,952.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3%	614,231,684	356,056,206		
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中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0%	175,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72%	17,579,500	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1,210,925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8,319,35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384,357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2,982,825	0		
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286,621	0		
刘炜华	境内自然人	0.19%	1,952,800	0		
沈芳楼	境内自然人	0.18%	1,811,9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789,231,684股(其中175,000,000股登记在"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中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 名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炜华先生信用账户持有1,952,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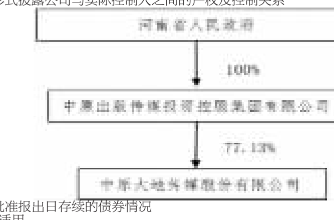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没有重大变化。

董事长:王 庆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979,040,123.9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5,093,752.95 元。母公司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379,485,587.57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439,989,070.2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3,998,907.03元,当年向股东分配净利润317,193,162.1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58,282,588.63 元,具备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37,657,237.17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625,351.46元。

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337,657,237.17元, 占2021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4.63%。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投资支出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给予全体投资者合理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7日,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7日,本议案经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3.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慎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审计质量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6.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包含因上述审计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及食宿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名,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图书出版业、传媒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审计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致同所有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1次。

四、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王高林,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光宇,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同年在致同所执业,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永辉,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高林、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永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五、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专业判断,认为致同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按规定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致同所在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协议履行了双 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4月 7 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7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庆先生、王大玮先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下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因产品销售、物资采购、房屋租赁等事项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075.00万元。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9,293.41万元。

3.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图书和非图书销售等	市场价	500.00	32.69	361.47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图书和非图书销售等	市场价	750.00	–	655.87
	小 计	/	/	1,250.00	32.69	1,017.34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费、项目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市场价	4,500.00	917.51	4,277.20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图书、电子书包等款项	市场价	500.00	8.23	231.67
	小 计	/	/	5,000.00	925.74	4,508.87
3、承租房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	3,800.00	32.74	3,194.81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	1,000.00	–	547.74
	小 计	/	/	4,800.00	32.74	3,742.55
4、出租房屋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价	25.00	–	24.65
	小 计	/	/	25.00	–	24.65

4.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图书和非图书销售等	361.47	1,000.00	0.04	-63.85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7日2021-007号公告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图书和非图书销售	655.87	1,400.00	0.08	-53.15	同上
	小计	/	1,017.34	2,400.00		-57.61	同上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图书、宣传推广费、项目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4,277.20	2,700.00	0.58	58.41	同上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图书、电子书包等款项	231.67	1,200.00	0.04	-80.69	同上
	小计	/	4,508.87	3,900.00		15.61	同上
3、承租房屋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194.81	3,000.00	49.10	6.49	同上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47.74	1,100.00	8.42	-50.21	同上
	小计	/	3,742.55	4,100.00		-8.72	同上
4、出租房屋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水电	24.65	25.00	0.14	-1.40	同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 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为2,211,943.24万元,净资产为1,259,533.25万元,营业收入为2,264,439.54万元,净利润为97,961.5万元。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艳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文化创意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家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科教设备、通讯设备、数码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农业开发;房屋租赁;汽车租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为39,870.69万元,净资产35,850.74万元,营业收入6,984.96万元,净利润-885.85万元。

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定价原则协议定价,房屋租赁则按当地市场价格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 其结算方式为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该等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针对目前的关联交易,公司正积极研究和制定解决方案、措施,合理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及规模。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7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按实施计划部分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3月31日节余的募集资金1736.3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02号核准,公司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3,472,54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42元,募集资金总额986,001,486.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3,565,435.53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436,051.2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勤信验字[2014]第1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于2013年11月25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自2014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郑州商品 交易所支行	263730835217	活期	17,362,992.74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	节余金额	是否结项
并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支付	44,370.00	44,370.00	–	是
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	27,000.00	27,000.00	–	否
数字内容管理平台项目	1,000.00	1,000.00	–	是
数字内容管理及投放平台项目	5,000.00	5,000.00	–	是
数字内容投放平台项目	3,000.00	2,884.22	115.78	是
全媒体数字加工中心项目	2,726.81	2,725.29	1.52	是
河南省博爱县图书大厦建设项目	1,250.00	1,250.00	–	是
河南省淮滨县新华书店图书音像综合楼项目	1,450.00	1,435.95	14.05	是
河南省南乐县图书大厦建设项目	3,040.34	3,040.34	–	是
河南平舆县新华文化商城项目	2,163.00	2,163.00	–	是
河南省上蔡县新华大厦建设项目	1,100.00	1,100.00	–	是
河南正阳县图书超市综合楼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	否
驻马店市图书影视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	是
合计	98,600.15	98,468.80	131.35	
补充流动资金			1,736.30	

注: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减去"累计投入金额"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一致,主要由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所致。

2.物流配送暨文化综合体运营中心项目预计2022年9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河南正阳县图书超市综合楼建设项目预计2022年6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募投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形成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2022年3月31日节余的募集资金17,362,992.74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76%)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各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将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待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影响及相关说明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17,362,992.74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76%),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2022年4月7日召开的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市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及实际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做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已经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5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制度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拟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5亿元(其中,委托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理财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产品种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和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审议程序。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要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风险可控。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6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7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06.76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王庆先生、王大玮先生均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1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及编制2022-202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项目的通知》(豫财企〔2021〕56号)通知,公司申报的"河南省中小学生综合实践+课后延时服务教育云平台"项目,获得河南省财政厅2021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06.76万元。河南省财政厅已于2021年12月10日将该笔资金拨付至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河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试行办法》(豫财企〔2012〕70号)第十条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做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

为尽快完成"河南省中小学生综合实践+课后延时服务教育云平台"项目的资金拨付手续,根据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通过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形式,对公司申报的206.76万元"河南省中小学生综合实践+课后延时服务教育云平台"项目资金进行拨付。待公司增资扩股时,依法转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对公司的股权投资。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

法定代表人:王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为2,211,943.24万元,净资产为1,259,533.25万元,营业收入为2,264,439.54万元,净利润为97,961.5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77.1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将公司申请的206.76万元 "河南省中小学生综合实践+课后延时服务教育云平台"项目资金,采取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给公司,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公司增资扩股并将该笔资金转为股本之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将2021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系用于公司推进"河南省中小学生综合实践+课后延时服务教育云平台"项目的相关资金支出,符合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上述关联委托贷款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对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206.76万元委托贷款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206.76万元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委托贷款的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4月7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深圳托利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为满足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物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托利")生产经营需要,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为深圳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批准之日起24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拟担保额度

1.被担保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34.89万元;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供销社工业区2号302;

4.法定代表人:赵新杰;

5.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普通货运;

6.股权结构:新华物资集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华物资集团持有深圳托利88.48%股权,是深圳托利的控股股东。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303,367.78
净资产	72,644,813.26
营业收入	431,711,304.05
净利润	5,049,621.54

8.资产负债率: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62.42%;

9.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6,500万元人民币。

10.担保期限:自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及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实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并对相关担保发布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托利所需流动资金的额度较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正常经营需要,故需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深圳托利为新华物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深圳托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在公司向深圳托利提供担保的同时,深圳托利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深圳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6,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是为了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深圳托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46,500万元;公司担保金额为38,5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

七、其他文件

1.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及其他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4月7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在郑州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跌价)准备17,249.79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减值准备3,309.5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3,940.26万元。本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跌价)准备减少利润总额17,249.79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680.90万元;核销各项资产减少利润总额227.9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7.97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王庆先生、王大玮先生均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王庆先生、王大玮先生均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深圳托利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关于为深圳托利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30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2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周四)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08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提案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5.《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6.《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亲自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808室。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飞、汪 洋;

电 话:0371-87528527 ;

传 真:0371-87528528;

邮 箱:ddcm000719@126.com;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公司证券法律部;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参加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表决意见 反对	表决意见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9;

2.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8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5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春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表如下评价意见:2021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三会"的独立运作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开展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议案》;

2021年度公司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跌价)准备17,249.79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减值准备3,309.5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3,940.26万元。本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跌价)准备减少利润总额17,249.79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680.90万元;核销各项资产减少利润总额227.97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7.97万元。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1、2、3、5、9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7日